

浙银理财琮融九溪添利 270 天持有 2 号双利增强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书（202601 版）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本理财产品在投资运作管理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因素，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需要，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您：您在选择投资本理财产品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规则、资金投资方向、投资风险等具体情况，并在审慎评估自身理财投资目标、投资损失风险承受能力、资产管理需求、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独立作出是否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决定。在您投资本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产品风险揭示

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指理财产品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发行、交易、投资、兑付等工作流程的正常进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二）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无法如期偿付融资本金与利息，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由于市场利率、汇率变化，债券、股票等投资品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市场已出现或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因素影响，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出现估值波动，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净值，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当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或开放式产品投资者集中、大额赎回等情形下，理财产品可能因持有现金头寸不足或所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导致无法按约定向投资者及时兑付理财资金，投资者可能面临理财资金无法及时到账及/或持有的本理财产品整体损益出现不利情形的风险。

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封闭期、最短持有期及/或其他不可赎回时段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如果投资者面临用款需求与其他投资机会，可能因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不能随时赎回或变现，存在用款需求无法满足或错过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境内外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永续债等债权类资产；优先股、上市公司股票、公募 REITs、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等权益类资产，远期、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收益互换、利率互换、债券借贷、结构性存款和期权等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主要投向上述资产类别且符合监管机构要

求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标的资产主要为标准化债券金融工具，一般情况下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同时，本理财产品严格控制开放期内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品种比例。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状况进行合理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应对措施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合理安排组合流动性，统筹考虑产品期限、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最大程度防范流动性风险。

产品管理人可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应对措施，作为特定情形下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手段，包括但不限于：

(1) 认购/申购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申购金额上限、设定本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申购、暂停认购/申购，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措施。

(2) 赎回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措施。

1)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若理财产品管理人采用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将无法按时全额获得确认，投资者自身的流动性可能受到影响，并将额外承担市场波动对本理财产品净值的影响。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若理财产品管理人采用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者面临在暂停赎回期间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的风险，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3) 暂停理财产品估值

若理财产品管理人采用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产品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 摆动定价

若理财产品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则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以期减少对存量投资者利益的不利影响。

具体应对措施使用情形及程序详见《产品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管理人运用上述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相关风险。

(五) 经营管理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与管理形成一定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六) 交易对手风险

由于交易对手受偿付能力、流动性管理能力以及及时履约意愿等因素影响，导致交易对手不履约，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七) 操作风险

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理财产品管理人及理财合作机构因技术系统故障、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人为因素，导致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起的风险，如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八) 代销风险（如有）

如本理财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渠道销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将由销售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产品管理人，产品到期/终止/赎回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产品管理人按理财产品

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并由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销售机构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销售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产品管理人过错依法应由产品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九）募集期延长/缩短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产品募集状况未达到/已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或其他经理理财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需延长/缩短募集期的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延长/缩短，本理财产品可能延后/提前成立。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果本理财产品因募集规模低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本理财产品最低成立规模，或出现政策、法规、市场或其他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的风险。

（十一）提前终止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提前结清、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疫情等）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义务或经理理财产品管理人合理评估且审慎判断不适宜本理财产品继续存续运作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部分/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本理财产品部分/全部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十二）延期分配风险

因缺乏交易对手、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所投资资产发生风险或不能及时变现、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疫情等）及其他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分配的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清算期内完成理财资金的清算与分配，投资者可能面临理财产品资金延期分配、分配方案调整等风险，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十三）信息传递风险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途径向投资者披露涉及本理财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疫情等）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行为，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理财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本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行为，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十四）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

浙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发行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浙银理财委托托管机构管理理财产品或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可能涉及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担任理财产品的托管机构或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的托管或代理销售工作。浙银理财是浙商银行控股的子公司，**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个别销售机构或托管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人，同一股东或托管人控股的机构，或者与管理人或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本理财产品也可能由管理人的关联方进行托管或代理销售。上述各方在业务执行及实施上具有隔离机制，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上述各方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定价进行公平交易，但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提请投资者充分知悉、关注本理财产品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风险，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代表投资者认可且同意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十五) 再投资风险

由于浙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和产品余额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因市场利率下滑，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再投资收益降低的风险。

(十六) 估值风险

本理财产品按《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其估值日截止时点能够取得的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因此，在所述情况下可能会出现本理财产品净值不能完全反映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当日净值的情形。

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具体以《产品说明书》或理财产品定期报告披露为准），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能收取业绩报酬，当前述资产管理产品计提业绩报酬时，本理财产品的产品份额净值存在下跌风险。

(十七) 托管及清算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在托管人，若因托管人操作失误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履行托管人职责，或丧失进行托管的能力或法定资格，均可能给本理财产品带来风险。

(十八) 税务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十九) 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存在差异的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客户类型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产品销售名称、产品销售代码、销售渠道、销售客群、销售服务费率、托管费率、收费方式、业绩比较基准、认购/申购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认/申购上限金额、认/申购和赎回数量限制、持有金额上/下限、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上限、产品规模上限、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差异。

(二十) 其他风险

自然灾害、疫情、战争、金融危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降低或损失，以及本金和收益延迟支付。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延迟支付，须投资者承担。

以上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尽述列明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投资者提示

(一)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 本理财产品不受存款保险及其他保障机制的保障。

(三)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四)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如有）、过往历史业绩均不代表其业绩承诺或未来表现，不等于投资本理财产品未来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五) 本理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若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以实际到期日计算持

	有天数)；本理财产品其他信息详见《产品说明书》。
风险等级	浙银理财内部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 (本风险等级为管理人内部风险评级结果,仅供参考,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理销售机构如与管理人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产品管理人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可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动态管理,如产品风险等级发生调整,将提前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不特定社会公众(个人、机构投资者);其中,普通投资者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经销售机构评估评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适应。 本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的,产品风险等级应当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例如,假设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为【10】万元人民币,如本理财产品投资资产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发行人违约等情形,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全部亏损的,本理财产品收益为0,本金全部损失。

(六)普通投资者应确保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由投资者自行填写,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如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

(七)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等,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线上/线下渠道成功认购/申购/投资本理财产品,即同意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并将资金委托浙银理财投资运作,是投资者真实意愿的充分表达。

(八)浙银理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不得无故向其他组织、个人提供或者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浙银理财向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提供投资者信息,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有关政府部门、投资合作机构及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风险揭示方: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签字与盖章见下一页)

投资者确认函

本人/本公司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本人/本公司确认本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公司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本人/本公司承诺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金为自有或有权处分的合法资金（包括合法受托管理的资金）。本人/本公司承诺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金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情形（受托管理的资管产品除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以自有资金或受托管理的资管产品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已完全知悉并接受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并确保自有资金或受托管理的资管产品投资本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投资本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或杠杆约束等违规行为。投资本理财产品是经过本人/本公司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本公司意愿的决定。

本理财产品可能委托浙银理财的关联方【浙商银行】进行托管或销售，【浙商银行】系浙银理财的【唯一股东】，与浙银理财具有关联关系。如浙银理财委托【浙商银行】托管或销售本理财产品，将存在关联交易风险，本人/本公司确认已充分知悉前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的存在，并接受理财产品由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托管机构托管，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经销售机构评估，本人/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普通投资者自行填写）：

【 】。如影响自身风险承受的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重新评估。

★个人投资者须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确认（抄录）：_____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须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我司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确认（抄录）：_____

机构投资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浙银理财琮融九溪添利 270 天持有 2 号双利增强 理财产品说明书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 Z7011826000195)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重要提示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浙银理财”)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及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并承受由此产生的收益与风险。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销售文件。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及其他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与银行存款存在显著区别,不受存款保险及其他保障机制的保障。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投资者理财本金安全及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持有本理财产品可能因市场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遭受收益乃至本金损失,请投资者充分知晓、理解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经营管理风险、交易对手风险、操作风险、代销风险、募集期延长/缩短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分配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再投资风险、估值风险、托管及清算风险、税务风险、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存在差异的风险、其他风险等,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
- 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以及其他类似表述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不具有法律效力。
-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情况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投资者最终理财收益以实际到账为准。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投资者未来可获得的实际收益。
-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与浙银理财签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后,销售机构或浙银理财在划款时,不再通

过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电子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成功提交认购/申购申请后视同为投资者已完全知悉并接受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载明的风险揭示、重要提示以及其他约定，与浙银理财已完成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签订。

●投资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相关信息以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其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目的；投资者应确保用于投资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不来源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浙银理财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条款进行修订，并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浙银理财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如对本理财产品、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敬请联系您的销售服务机构，具体联系方式以《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的披露为准；或反馈至浙银理财服务电话：0571-57192881。

第一节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产品参与主体用语

1. 管理人/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指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浙银理财”）。

2. 销售机构/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指符合监管规定具备理财产品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机构在其渠道开展向投资者进行宣传推介，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以及监管许可的其他销售活动。理财产品销售可分为直销和代理销售，直销机构指销售本公司发行理财产品的理财公司，代销机构指接受理财公司委托销售发行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在其渠道开展向投资者宣传推介、销售产品管理人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活动。

3. 托管人/产品托管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指根据管理人委托对理财产品财产进行托管的机构。本理财产品托管人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浙商银行具备理财产品托管资格。

4. 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可以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5. 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3）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专业投资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1）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7. 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8.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指供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公司进行理财产品电子化报告和信息登记的电子信息系统。

（二）法律文件用语

1.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销售文件：指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用于描述产品特征，约定权利

义务的文件。具体指浙银理财琮融九溪添利 270 天持有 2 号双利增强理财产品全套销售文件,包括《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上述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经产品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可以编制《(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

2.《投资协议书》: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产品说明书》: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浙银理财琮融九溪添利 270 天持有 2 号双利增强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4.《(代理)销售协议书》: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浙银理财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或代理销售机构接受产品管理人委托自行编制的《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文件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实际编制为准),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5.《风险揭示书》: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浙银理财琮融九溪添利 270 天持有 2 号双利增强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或代理销售机构接受产品管理人委托自行编制的《浙银理财琮融九溪添利 270 天持有 2 号双利增强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文件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实际编制为准),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6.《投资者权益须知》: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或代理销售机构接受产品管理人委托自行编制的《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文件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实际编制为准),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三) 理财产品用语

1.理财产品登记编码:指本款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理财产品进行信息登记后,由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发放的唯一性的理财产品编码。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2.理财产品代码/产品代码:指产品管理人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为理财产品设置的内部识别码。

3.理财产品销售代码/销售代码:指本款理财产品若设置不同产品份额类别,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区分不同产品份额类别,管理人在同一理财产品代码项下,为每类份额类别设置的唯一性内部识别码。

4.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经过审慎评估后确定的产品风险等级。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风险等级结果为准。产品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不一致时,代理销售机构应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的评级结果。产品管理人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可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动态管理,

如产品风险等级发生调整，将提前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5.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指销售机构对理财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价的过程。

6. 理财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理财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7.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负债总值。

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是指理财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理财产品负债总值是指理财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产品托管费、认购费、投资管理费、业绩报酬、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8.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份额净值/产品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资产净值/产品总份额。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时分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可以展示为**当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和**累计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当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产品当前的份额净值。

累计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产品当前份额净值及产品成立到现在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分红之和。

（注：若无特别说明，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通常指当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9. 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和理财产品负债的价值，以确定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10. 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11.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指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参照相关数值标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12. 理财产品利益/理财利益：指投资者因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取得或有权取得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分配的理财产品资产。

13. 利益分配：指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利益分配。

14. 期间分配：指在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当日）前的理财产品利益分配。

15. 终止分配：指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当日及之后的理财产品利益分配。

16. 认购：指投资者根据本协议约定在认购期/募集期内申请购买本产品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7. 申购：指理财产品成立后，在理财产品申购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首次申购，指未进行认购的投资者，在理财产品成立后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投资者全额赎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的，视同首次申购处理。

追加申购，指已经完成认购或首次申购的投资者，在理财产品成立后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8. 赎回：指理财产品成立后，在理财产品赎回期内，投资者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即投资者申请将理财产品份额兑换为现金。

19. 巨额赎回：指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赎回行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20.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21.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22.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遭遇大额认/申购或赎回时，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认/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四）期间与日期

1. 日：指自然日。

2.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3.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4. 成立日：指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后本产品开始运作的日期。

5. 到期日/终止日：指本产品终止的日期，包括理财产品正常到期之日、提前终止之日及延期终止之日。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本产品无固定期限，但管理人有权在发生终止事件时终止该理财产品。如管理人终止理财产品，将通过约定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6. 分配基准日：指本产品管理人以该日日终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并确定可供分配的投资期间理财利益的日期。

7. 分配日：指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利益分配的日期。

8. 募集期/认购期：指理财产品成立前，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份额提前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发行规模上限的，管理人有权选择认购期提前结束并停止接受认购申请。该情形下，产品成立日维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保持不变。

9. 持有期：指自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起，投资者持有该产品份额的期间。

10. 最短持有期：指自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被锁定持有的最短期间。在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投资者可赎回该等份额。

11. 投资周期：投资周期指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理财资金由产品管理人进行投资运作的一段完整期间，每一个投资周期为该投资周期起始日至该投资周期终止日的理财期间。

投资周期起始日：指每一个投资周期开始的日期。

投资周期终止日：指每一个投资周期结束的日期。

12. 产品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13. 清算期：指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利益到账日之间的期间。

14. 开放日：指投资者可提交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日期。

15. 申购/赎回日：指投资者提交申购、赎回申请的日期。

16. 申购/赎回确认日：指投资者提交申购、赎回申请后，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的日期。

17. T日：指某一事件或行为发生的当日。

18. T+n日：指T日后（不包括T日）的第N个交易日。

19. T-n日：指T前（不包括T日）的第N个交易日。

（五）费用

1. 认购费：指投资者认购产品时需缴纳的费用。

2. 申购费：指投资者申购产品时需缴纳的费用。

3. 赎回费：指投资者赎回产品时需缴纳的费用。

4. 销售服务费：指因理财产品销售行为产生，销售机构所收取的费用。

5. 投资管理费：指因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产生，管理人所收取的费用。

6. 产品托管费：指因理财产品进行托管产生，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7. 业绩报酬：指产品管理人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规则收取的浮动性质的管理费用。

8. 其他费用（如有）：与理财产品相关的账户服务费用、资产服务费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注册登记费、验资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用、执行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以及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六）其他

1. 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A、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

B、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C、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D、金融管理部门强制要求终止理财产品（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

E、因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2. 元：指人民币元。

3. 适用法律：指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包括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行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第二节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浙银理财琮融九溪添利 270 天持有 2 号双利增强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ZYJXG00600】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Z7011826000195】投资者可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份额分类	本产品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客户类型等因素设置不同的产品份额类别，各类产品份额可能分别设置不同的销售名称、销售代码、销售渠道、销售客群、销售服务费率、收费方式、业绩比较基准、认/申购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认/申购上限金额、认/申购和赎回数量限制、持有金额上/下限、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上限、产品规模上限等要素，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具体以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为准。 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申购的产品份额类别。 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理财产品项下增设新的产品份额类别，届时，产品管理人将依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份额名称	销售代码	销售名称	销售客群
	A 份额	ZYJXG0060A	浙银理财琮融九溪添利 270 天持有 2 号双利增强理财产品 A 份额	浙商银行个人、机构客户
	I 份额	ZYJXG0060I	浙银理财琮融九溪添利 270 天持有 2 号双利增强理财产品 I 份额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机构客户
理财产品管理人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公募】发行			
本金及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本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且不保证收益。本产品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理财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本金并不提供保证，也不承诺任何固定收益。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等级	【R2】对应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 本评级为管理人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产品通过			

	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应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的评级结果。)产品管理人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可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动态管理，如产品风险等级发生调整，将提前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投资者范围	不特定社会公众（个人、机构投资者）；其中，普通投资者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经销售机构评估评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适应。 本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的，产品风险等级应当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计划发行规模	发行规模上限【200】亿元。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发行规模上限。
产品最低成立规模	【/】亿元。 若认购金额不足【/】亿元，管理人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亦有权调整产品最低成立规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产品认购期/募集期	【2026】年【4】月【23】日【9:00】—【2026】年【4】月【29】日【15:30】 销售机构实际受理时间可能与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机构通知为准。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理财产品或延长募集期，具体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并提前【2】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产品成立日	本产品计划成立日为【2026】年【4】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成立日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申购/赎回安排	1. 本产品的封闭期 本产品成立后，产品封闭期为【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30】日，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2. 本产品的开放期 本理财产品最短持有期为【270】个自然日。本产品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每个交易日开放（产品管理人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内提交申购申请。自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起至第【270】个自然日（含当日）投资者不能赎回该产品份额，自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起第【271】个自然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于任一开放日赎回该产品份额。 3. 申购安排： （1）申购的时间 投资者在交易日【15:30】前提交申购申请的，提交当日为申购日。 投资者在交易日【15:30】后提交申购申请的，下一个交易日为申购日。 投资者在非交易日提交申购申请的，下一个交易日为申购日。

	(2) 申购的确认 申购日后的【1】个交易日内为申购确认日。 4. 赎回安排 (1) 赎回的时间 投资者在交易日【15:30】前提交赎回申请的, 提交当日为赎回日。 投资者在交易日【15:30】后提交赎回申请的, 下一个交易日为赎回日。 投资者在非交易日提交赎回申请的, 下一个交易日为赎回日。 (2) 赎回的确认 赎回日后的【1】个交易日内为赎回确认日。 5. 赎回款项于赎回确认日后【5】个交易日内支付给投资者。 ★注: 关于销售机构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的提示 ①为本产品办理相关交易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 因销售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晚于销售文件约定的起始时点开始或早于销售文件约定的终止时点结束), 投资者应当以销售机构的展示为准。 ②销售机构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 最早不得早于销售文件约定的起始时点、最晚不得晚于销售文件约定的终止时点。	
撤销规则	1. 投资者可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前撤销已成功提交的产品认购申请; 2. 投资者可在任一开放日【15:30】前(含)撤销已成功提交的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申请, 【15:30】后不可撤销; 3. 销售机构实际受理撤销申请时间可能与说明书不一致, 具体以销售机构展示为准。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A 份额: 认购/申购起点为【1】元, 超过部分以【1】元的整数倍增加。 I 份额: 认购/申购起点为【1】元, 超过部分以【1】元的整数倍增加。 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投资者认购、申购起点金额。销售机构的认购、申购起点金额可能与本产品说明书不一致, 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具体以销售机构展示为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 不得低于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销售起点金额。	
认/申购数量限制	1. A 份额: 单一投资者认购上限为【2000】万元。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为【2000】万元,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收益分配、净值波动等被动超上限的情形除外。 2. I 份额: 单一投资者认购上限为【2000】万元。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为【2000】万元,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收益分配、净值波动等被动超上限的情形除外。 3. 如果单一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申请确认后将导致其持有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 50%的, 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超出部分的认购、申购申请。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 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 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投资者持有份额的计算以管理人登记为准。	

	4. 如投资者认/申购超过上述限额,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接受、拒绝或确认失败。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投资者累计认/申购上限。
赎回数量限制	1. A 份额: 单笔最小赎回份额【0.01】元。 2. I 份额: 单笔最小赎回份额【0.01】元。 投资者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其理财份额,但是部分赎回后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不得低于【/】份。受理财利益分配去尾规则的影响,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较低时可能无法取得利益。巨额赎回情景发生时,投资者的可赎回份额需要根据巨额赎回规则确定。 3. 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设置或调整赎回上限。
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内,产品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即为发生巨额赎回。 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的实际运作情况采取如下措施中的一种: 1. 接受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将在赎回确认日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接受部分赎回:当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赎回确认日管理人办理的赎回份额将不低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对于其余赎回申请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 (1) 对于接受赎回申请的部分,管理人将按单个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份额占当日所有投资者的净赎回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认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赎回申请份额。 (2) 对于暂停接受的部分,管理人将拒绝该部分赎回申请,投资者可在下一个产品开放日再次发起赎回申请。 (3) 对于延期办理的部分,管理人将在下一个产品开放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该部分的赎回,延期赎回的申请与下一个交易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不享有优先确认权,且赎回净值为下一个产品开放日的净值,直至该部分全部被确认。在延期办理的部分全部被确认前,投资者不可撤销该部分的赎回申请。本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接受部分赎回时,对于暂停接受和延期办理的部分,管理人可能需在下一个申购或赎回开放日才可确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根据不同销售机构提供的服务,投资者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在触发巨额赎回情形下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取消或者顺延。投资者选择取消的,未获办理部分管理人将参考“2. 接受部分赎回(2)对于暂停接受的部分”采取措施;投资者选择顺延的,顺延部分管理人将参考“2. 接受部分赎回(3)对于延期办理的部分”采取措施。具体服务投资者可详询销售机构,最终以销售机构提供的服务为准。
连续巨额赎回	当本理财产品连续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除采取上述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业绩比较基准	1. 业绩比较基准的设置 ■ 产品管理人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的设定：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CBA00103）*95.0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000300.SH）*5.00%（适用【A】、【I】份额） □ 产品管理人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2. 业绩比较基准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市场情况等因素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所得出和设定的投资目标。 本理财产品投向债权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80%，投向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不高于 20%。（本理财产品在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之前，管理人应获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范围或投资交易资格）。管理人根据拟投资资产种类、配置比例、运作策略等因素，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和市场趋势的预判分析，综合测算、确定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业绩参考和计算业绩报酬（如有）的依据，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为准。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该调整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如未披露调整，以最新披露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准。
产品份额净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提取相关税费后单位理财产品份额的净值；份额净值随理财产品投资运行情况变化而变化。 本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按份额净值进行认购。 本产品初始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份。
产品费用	1. 销售服务费率： 年化费率【0.30】%。（适用【A】类份额） 年化费率【0.30】%。（适用【I】类份额） 2. 投资管理费率：年化费率【0.40】%。 3. 产品托管费率：年化费率【0.02】%。 4. 业绩报酬：【无】。 5. 其他费用：详见第九节“理财产品费用与税收”。 6.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产品管理人保留调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以上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产品不设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销售渠道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销售机构（如有）
信息披露	本产品成立后，管理人将在申购日/赎回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申购日/赎回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累计净值、申购/赎回价格。

	本产品成立、运行、到期、净值等信息将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销售机构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或其他约定的方式等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并及时查看。
其他规定	1. 募集期内认购资金是否计息以销售机构为准，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2. 本产品到期日（或提前/延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投资者理财资金如因清算安排实际产生利息的，相关利息归投资者所有。 3. 理财产品份额转让、质押将依照销售机构与管理人的业务政策执行。

第三节 理财产品的认购与成立

（一）参与主体及主要职责

1. 产品管理人

名称：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 939 号浙江商会大厦 2 幢 20-22 楼

浙银理财负责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浙银理财享有以下权利：

- （1）按照本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资金；
- （2）按照本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 （3）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 （4）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期限；
- （5）管理人有权单方调整本产品的发行规模上限、认/申购起点金额、投资者累计认/申购上限、赎回上限等要素；
- （6）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 （7）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种资产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
- （8）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代为行使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风险处置、行使、放弃、变更相关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
- （9）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本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 产品托管机构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27

托管机构主要职责：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投资监督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产品管理人为理财产品资金管理之目的，以本产品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资金账户，理财产品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划付对外投资资金、缴纳理财产品税费、接收理财产品回收资金、支付理财产品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3. 产品销售机构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27

名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400-893-9999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302

本产品的认购将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进行（具体以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为准）。本产品销售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海峡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等机构，如有变更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销售机构主要职责：理财产品宣传推介；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服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重要提示：浙银理财委托托管机构托管理财产品或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可能涉及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担任理财产品的托管机构或销售机构。浙银理财是浙商银行控股的子公司，双方存在关联关系。如浙银理财委托浙商银行托管或销售本理财产品，将严格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前述关联关系可能导致影响管理人独立决策的潜在风险。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知悉前述关联关系，并接受理财产品由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托管机构托管。

（二）募集期

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对本产品认购、追加、撤单。如投资者认购成功，销售机构有权冻结投资者认购资金，但募集期内认购资金是否计息以销售机构规则为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销售机构实际受理投资者成功提交的认购申请时间可能与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机构信息为准。

本理财产品累计认购份额达到发行规模上限时，销售机构有权停止接受认购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产品募集期，如有变动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范围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节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四）认购的价格

本产品的认购价格为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 1.0000 元。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时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费率详见产品说明书关于费用的说明）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认购起点和递增金额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节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七）认购确认

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后，如管理人在认购确认日成功登记投资者认购份额，则视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生效。销售机构成功登记投资者认购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请生效并不代表销售机构对该认购申请结果的成功确认或承诺，而仅代表其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结果是否成功以管理人确认为准。本产品认购确认日为本产品成立日。

（八）认购撤销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撤销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具体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九）认购数量限制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节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十）产品成立

1. 募集期届满，募集总资金累计金额不低于产品最低成立规模时，产品成立。

2. 本产品募集期限内，如募集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最低成立规模，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履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或可能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的情形，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亦有权延长募集期或调整募集规模。

（1）产品不成立：管理人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及时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披露产品不成立相关信息，并在不晚于产品原计划成立日后的 3 个交易日通过销售机构将理财投资本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

（2）延长产品募集期：管理人决定延长产品募集期，将在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前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方式发布募集期延长公告。

(3) 调整产品募集规模：管理人决定调整产品募集规模，将及时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方式发布产品募集规模调整公告。

第四节 理财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赎回原则

1.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 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本产品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提交时，适用的产品份额净值都是未知的。
3. 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对应申购日、赎回日交易时间截止前撤销，最终申请确认情况以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线下渠道或线上渠道确认的结果为准。
4. 赎回原则遵循“先进先出”原则或“指定赎回”原则，投资者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时适用的赎回原则以对应的销售服务机构提供的赎回服务为准。
5. 当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遭遇大额申购或赎回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方法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产品管理人将提前发布相关公告。

（二）理财产品的申购

1. 申购的时间

本产品具体申购时间以《产品说明书》“第二节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为准。

2. 申购的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申购。不同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申购确认时效可能存在差异。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线下渠道申购的，应签署有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线上渠道申购的，应根据销售机构线上渠道的具体要求执行。

3. 申购的确认

本产品申购确认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节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并不代表申购成功，产品管理人将在申购确认日确认投资者是否申购成功。申购是否成功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申购确认日系统完成处理后，查询产品份额。

4. 申购的价格

申购价格为申购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如遇某一类产品份额类别存续期间产品份额被全部赎回的情况，符合该产品份额类别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仍可按照相关申购规则进行购买，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的首日，申购价格参照该产品份额类别的最近估值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计算。请详见产品管理人的开放日公告。

5. 申购的费用

本产品申购费率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节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6. 申购份额计算

本产品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费率详见产品说明书关于费用的说明）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日产品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理财产品承担。

7. 申购的起点和递增金额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节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8. 申购的数量限制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节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9. 拒绝或暂停申购

除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提交的理财产品申购申请并确认投资者申购失败，或通知销售机构暂停投资者申购并关闭系统申购交易功能，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公告。在拒绝、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恢复理财产品申购业务的办理。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3. 当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4. 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理财产品的赎回

1. 赎回的时间

本产品具体赎回时间以《产品说明书》“第二节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为准。

2. 赎回的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赎回。不同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赎回确认时效可能存在差异。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线下渠道赎回的，应签署有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线上渠道赎回的，应根据销售机构线上渠道的具体要求执行。

3. 赎回的确认

本产品赎回确认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节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赎回成功，产品管理人将在赎回确认日确认投资者是否赎回成功。

赎回是否成功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 赎回的价格

赎回价格为赎回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5. 赎回的费用

本产品赎回费用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节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6. 赎回金额计算

本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日该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产品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理财产品承担。

7. 赎回的数量限制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节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四）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节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节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在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时，产品管理人将依约定发布相关公告信息。

第五节 理财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境内外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永续债等债权类资产；优先股、上市公司股票、公募REITs、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等权益类资产，远期、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收益互换、利率互换、债券借贷、结构性存款和期权等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主要投向上述资产类别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本理财产品在投资于境外资产之前，管理人应获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范围或投资交易资格。

本理财产品在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之前，管理人应获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范围或投资交易资格。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范围须完全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变更、修订或更新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某类资产受到限制或禁止的，该类资产将被视为从上述资产范围中自动剔除。

（二）投资比例

1. 本产品各投资资产占比如下：

投资资产	投资比例
债权类资产	80%-100%
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0-20%

管理人将在产品成立后一个月内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5%。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5%。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对投资比例无其他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本产品存续期内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产品投资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管理人将尽合理努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规定

区间。

（三）投资限制

投资限制中列示的资产品种不代表管理人的实际投向，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以“投资范围”章节表述为准。

1. 投资集中度限制

（1）本理财计划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计划净资产的10%。

（2）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计划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

（3）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计划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4）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计划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 投资期限限制

本理财计划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到期日不得晚于理财计划最近一次开放日。

3. 投资杠杆率限制

本理财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40%】。

4. 流动性限制

（1）本理财计划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的15%。

（2）本理财计划还应满足以下限制【a】

a. 本理财计划应当持有不低于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b. 本理财计划应当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7个工作日内持有不低于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c. 本理财计划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可达到理财产品净资产50%以上。

（3）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计划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的10%。

5. 其他投资限制

本理财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浙商银行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

接投资于浙商银行或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浙商银行发行的次级档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及其受（收）益权。

以上限制，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将参照监管规定调整。

本产品存续期内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产品投资突破上述限制的，管理人将尽合理努力，在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四）投资范围调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等进行调整，在调整前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上述情况下管理人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信息披露内容为准。投资者不同意信息披露内容的，可在信息披露中约定的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如投资者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投资者对上述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产品。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外，管理人应提前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五）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本着稳健投资的理念，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景气度、股债性价比的研究，在大类资产间进行合理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尽可能通过权益等多资产配置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获取票息收益，并适时通过久期策略、骑乘策略、波段交易等形式增厚组合收益。同时在较低中枢仓位内主要择机配置具有性价比的、不同策略的权益类和可转债资产，辅以配置商品、公募REITs等资产进行增强。在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根据投资品种的变化，如收益率、流动性状况变化或品种到期等，结合宏观、中观和微观的观点，不定期的对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本产品可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适当运用杠杆原理，通过回购操作，增强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但本理财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六）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为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合作机构均为具有专业资质并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金融机构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本理财产品成立时暂无特定投资合作机构，具体以后续信息披露为准。

第六节 理财产品的托管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是】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监管机构认可的理财产品托管资格，主要履行职责包括：

- （一）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 （二）确保托管资金安全，保证其托管的理财产品财产与其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 （三）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四）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 （五）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六）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 （七）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
- （八）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九）托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托管业务人员不得有《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所列行为；
- （十）配合提供托管人相应关联方信息；
- （十一）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节 理财产品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每个产品开放日。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对象为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一切资产和负债。

（三）估值方法

1. 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估值

（1）银行存款及回购按其商定利率或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收益。

（2）货币基金按最近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并依据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2. 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的估值

（1）不含转股权的债券，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理财产品所持有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有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

（2）含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债等），实行全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债券应计利息后的全价进行估值；

（3）对于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公允报价的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可按照监管机构认可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

（4）如监管对债券估值另有规定，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3. 优先股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中债等）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无第三方估值数据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合理判断按反映产品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案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 投资非货币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未上市非货币基金，按所投资基金管理人估值日披露的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2）上市基金估值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基金（含公募REITs），以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境内上市

的开放式基金（LOF），以所投资基金披露的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3）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则按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①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则按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②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场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场，确定公允价值。

③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理财产品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 投资符合投资范围内的其他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以估值日截止时点获得的、由所投资资产管理人披露的最新份额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或由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合理判断反映产品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案进行估值。

7. 商品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估值

（1）场内交易的商品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或者收盘价进行估值；

（2）场外交易的商品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按照外部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管理人与托管人认可的估值方案进行估值。

8.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认可的估值方法估值。

9.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与标的信用风险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进行估值。

（四）估值错误处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由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自身过错造成的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对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若因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偿；若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当列入理财产品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4）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5）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理财产品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差错发生的原因，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当资产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2.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 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资产产品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理财产品无法估值时；

4. 当前一估值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市场或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采用估值技术不能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情形或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理财产品的利益分配

（一）理财产品的收益构成

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包括：投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监管机构认可的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买卖证券差价收入、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该收益构成不代表投资者一定可以获得的收益。

（二）理财利益的分配类型

1. 依据分配时点，理财利益的分配可分为“期间分配”与“终止分配”。
2. 依据分配方式，理财利益的分配可分为“现金分配”与“非现金分配”。

（三）理财利益的分配原则

1. 本产品利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调整本理财产品利益的分配原则与支付方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理财利益的分配方案

1. 分配方案要点：

（1）本理财产品的分配时点包括“期间分配”“终止分配”。

（2）本理财产品的分配方式采取“现金分配”。

2. 具体理财产品利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定，并由产品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3.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有权视理财产品收益情况进行主动分配，相应分配基准日、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及时披露。

（五）理财利益的分配

1. 理财利益的分配日

（1）若为期间分配的，原则上产品管理人应于分配基准日后【5】个交易日内分配理财利益（如有）。

（2）若为终止分配的，产品管理人应按“第十节 理财产品终止与清算”中产品清算期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分配理财利益（如有）。

2. 具体的理财产品分配以管理人实际分配的为准。

第九节 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一）理财费用

1. 理财产品费用的种类

- （1）理财产品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 （2）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费；
- （3）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 （4）理财产品的产品托管费；

（5）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理财产品相关的账户服务费用、资产服务费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注册登记费、验资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用、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以及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产品可能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客户类型等因素设置不同产品份额类别，各类产品份额可能分别设置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托管费率，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二节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为准。

2. 理财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理财产品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 1) 认购费：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二节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为准。
- 2) 申购费：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二节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为准。
- 3) 赎回费：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二节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为准。

（2）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费

本产品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理财资产净值与销售服务费费率每日计提。管理人可按季或产品开放周期（如有）收取，或与后续季度、开放周期（如有）合并收取。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理财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依照上述约定，从理财财产中支付。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二节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为准。

（3）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费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理财资产净值与投资管理费率每日计提，管理人可按季或产品开放周期（如有）收取，或与后续季度、开放周期（如有）合并收取。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

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投资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理财资产净值

投资管理费依照上述约定，从理财财产中支付。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二节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为准。

（4）业绩报酬

【☞本产品无业绩报酬。】

【☐理财产品管理人收取理财产品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每日计提，在产品到期日收取（如有）。在理财产品到期日时，若理财资产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和税收后，产品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产品管理人收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设置、业绩报酬的具体比例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二节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为准。

业绩报酬的计提/收取如下：

$$\text{产品年化收益率 } R \text{ 的计算公式，} R = (V_{\text{计提/到期日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 V_{\text{期初份额净值}}) / V_{\text{期初份额净值}} \div (D+1) \times 365 \times 100\%$$

产品管理人对产品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业绩报酬分成比例以及产品份额持有天数计提/收取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当 $R \leq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可计提/收取业绩报酬=0；

当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可计提/收取业绩报酬=产品计提/到期日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 $\times V_{\text{期初份额净值}}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N \div 365$ 。

其中， $V_{\text{计提/到期日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表示产品计提/到期日的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未扣除业绩报酬）， $V_{\text{期初份额净值}}$ 表示产品成立日的产品份额净值，D 表示产品到期日-产品成立日，N 表示业绩报酬分成比例。】

（5）理财产品的产品托管费

本产品的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理财资产净值与产品托管费率每日计提，管理人可按季或产品开放周期（如有）收取，或与后续季度、开放周期（如有）合并收取。产品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

产品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产品托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理财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依照上述约定，从理财财产中支付。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二节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为准。

（6）其他费用

与理财产品相关的其他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从产品资产中列支。若产品管理人先行垫付其他费用的，管理人有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3. 费用调整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理财产品费用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对费用的调整按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有权不接受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中约定的方式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二）税收说明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并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进行计算、申报和缴纳，该等税费将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的投资者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第十节 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一）理财产品到期

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为无固定到期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产品提前终止，除有特别约定外，实际终止日为到期日。

理财产品不因投资者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而终止；投资者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产品管理人以及代销机构有权要求投资者的继承人或者指定受益人等相关主体配合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二）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出现以下情形，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1. 自然灾害、疫情、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及/或意外事件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 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7. 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8. 遇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
9. 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或发生其他影响本产品正常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
10. 本产品存续期内，所投资资产种类已全部调整为现金资产且无其他投资安排。
11. 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方式发布本产品提前终止公告，并于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将兑付理财资金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理财产品到期清算

1. 清算程序

产品到期（含提前终止）后，理财产品终止运作，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启动产品清算，理财资产清算后扣除理财相关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负债后，管理人通过销售机构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如有，下同）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本产品到期（含提前终止）时，如本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将在产品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完成分配。本产品到期日（或提前/延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投资者理财资金如因清算安排实际产生利息的，相关利息归投资者所有。

如因清算需要，本产品无法在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完成分配的，管理人有权延后产品可得资金分配并于产品到期日前公告。

2. 清算费用分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3. 产品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和交纳所欠税款；

（2）清偿产品债务；

（3）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 产品终止投资者到账资金计算

若产品终止或提前终止时本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全部变现，产品管理人将扣除理财产品财产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债务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占理财产品总份额的比例于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通过销售机构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投资者指定账户。计算公式如下：

本产品兑付金额（理财产品总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负债总值

其中，投资者到账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本产品投资者到账金额=投资者在到期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总份额*理财产品总资产净值，最终资金以实际到账为准。

产品终止日，如产品投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以及监管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且产品管理人未对本产品进行延期则本产品进入延期清算程序。产品延期清算时，产品管理人将提前发布相关公告。产品管理人将产品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在扣除支付清算费用和交纳所欠税款、清偿产品债务后，如仍有剩余资金可分配给投资者。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产品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产品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在扣除剩余未支付的清算费用和交纳所欠税款、清偿产品债务后，于产品清算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分配给投资者。

产品管理人拟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及时披露。

第十一节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方式

本理财产品将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销售机构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或其他约定的方式等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产品管理人已适当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查看，避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若由于投资者原因未能及时登陆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销售机构信息披露渠道获取披露信息，所造成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信息披露内容

1. 产品类型、募集信息、产品净值、产品规模、收益情况；
2. 产品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杠杆水平以及流动性风险分析；
3. 产品估值方法、托管安排；
4. 产品收益分配、各项费用情况及主要投资风险；
5.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机构，同一股东或托管机构控股的机构，或者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理财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者行业统一渠道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理财产品管理人年报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并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6. 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项、突发事件、临时性信息披露等。

（三）信息披露频率

1. 发行公告：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含）内，将发布本理财产品成立公告；如产品管理人决定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延长，将于原定成立日前发布理财产品募集期延长公告；产品管理人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含）内发布理财产品不成立公告。
2. 定期公告：本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将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将披露理财产品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3. 到期公告：本产品在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如果产品管理人提前或延后终止本产品，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4. 开放日（估值日）公告：产品管理人在申购日/赎回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申购日/赎回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累计净值、申购/赎回价格。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遇产品到期日、季度末、半年度末、年度末等时间节点，产品管理人将增加估值日。此外，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5. 如发生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者或者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将在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含）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如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信息披露的情形，产品管理人将按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6. 产品临时公告

（1）产品管理人对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估值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收费方式、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等保留调整的权利，如发生调整，调整后的要素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2）在发生产品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采用摆动定价等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于情形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和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在发生涉及产品认购、申购或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时，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

（3）理财产品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理财产品终止前 2 个工作日，根据与投资者约定的渠道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4）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5）其他临时性公告

除前述事项外，如出现产品二次清算等其他突发事件，需在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披露。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当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调整（包括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或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时，若构成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

性不利影响或涉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的重大变更的，投资者有权不接受调整，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可由产品管理人决定投资者提前赎回的方式，并通过公告进行披露。若投资者未选择赎回本产品的，则视为已理解并接受产品管理人的相应调整。

第十二节 特别提示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浙银理财将以产品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产品管理人对投资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无故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产品管理人向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提供投资者信息，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有关政府部门、投资合作机构及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和/或其他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理财登记中心数据交换平台）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产品管理人对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在报送信息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与保密。

本产品的转让将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销售机构的业务政策执行。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敬请联系您的销售服务机构，具体联系方式以《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的披露为准；或反馈至浙银理财，浙银理财服务电话：0571-57192881。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

投资者权益须知（202512 版）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购买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浙银理财”）发行的本理财产品，浙银理财郑重提示：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本须知。在阅读时如对本产品销售文件或购买流程等有不明确之处，请及时与销售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理财产品的购买流程

（一）首次及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需开立相应资金账户，提供正确的联系方式等信息。该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及兑付，投资者应确保持有本产品期间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二）首次及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普通投资者需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确认拟购买的产品风险评级未超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专业投资者不适用相关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请专业投资者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风格、资金需求等要素，充分理解购买理财产品需要承担的风险。

（三）购买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等），理解并确认理财产品条款及产品风险。确认对销售文件条款无疑问和异议后，独立抄录风险确认语句并签署相关销售文件，办理理财产品购买手续，自主承担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申请办理业务，确定交易金额，完成交易申请，并在产品管理人确认份额后进行查询。

（五）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以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为准）。但对于具体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二、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说明

（一）本理财产品全部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机构负责。普通投资者首次及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前须在销售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1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结果应由投资者本人签名确认。特别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分分为【C1 保守型、C2 稳健型、C3 平衡型、C4 成长型、

C5 进取型共五个等级】。其中，【C1】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R1），【C5】为风险承受能力最高类别（R5）。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越丰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作为评价普通投资者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

专业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无需进行风险评估能力测试。

（三）如果普通投资者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能力变化，导致购买的理财产品与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对于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有权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建议投资者尽快赎回；对于根据产品说明书无提前赎回权的理财产品，投资者将不能以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为由提出赎回等相关请求。因此请投资者在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前谨慎决策。

三、管理人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资产和投资比例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内部风险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风险评级由低到高分以下五级：

- 低风险产品（R1 级）：产品总体风险程度低，本金及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有很大可能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如有）的产品。
- 中低风险产品（R2 级）：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小，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的产品。
- 中风险产品（R3 级）：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适中，本金亏损的可能性较小，风险因素对本金及收益会产生一定影响的产品。
- 中高风险产品（R4 级）：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高，本金可能存在损失风险，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波动的产品。
- 高风险产品（R5 级）：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高，本金损失风险较高，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波动的产品。

按照监管要求，代理销售机构将对本产品进行风险评级。销售机构产品评级与浙银理财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四、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

各类型投资者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如下所示，具体产品适合的投资者类型详见产品说明书。

- 保守型：低风险产品；
- 稳健型：低、中低风险产品；
- 平衡型：低、中低、中风险产品；
- 成长型：低、中低、中、中高风险产品；
- 进取型：低、中低、中、中高、高风险产品。

五、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请您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浙银理财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销售机构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或其他约定的方式等一种或多种渠道，具体方式、渠道及频率等以产品说明书中“信息披露”内容为准，请您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送达，您应及时查看，以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

六、业务咨询及投诉

（一）您对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或其它疑义事项，您可通过第（二）款载明联络方式向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进行反馈。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建议，并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二）联络方式：

销售机构：如通过浙商银行（作为销售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请联系浙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7，浙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zbank.com。在其他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请联系其他销售机构，具体联系方式以《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的披露为准。

产品管理人：浙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0571-57192881；浙银理财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

投资协议书

(202512 版)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与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两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投资乙方发行与管理的理财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重要提示

1. 本协议与本理财产品对应的《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构成完整和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及其他销售文件（尤其是黑体加粗的条款），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2. 甲方签署本协议（含电子渠道确认）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本协议及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理解文件条款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并同意遵守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各项约定。

3.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甲方应仔细阅读销售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4.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甲方应知晓并理解，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因素，具体由乙方在《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发布的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甲方参考，不代表甲方能获得的实际投资收益，不代表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亦不构成乙方保证甲方获得业绩比较基准反映的收益率的承诺。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声明：

甲方自愿以本协议所约定的理财本金金额购买本理财产品，保证理财本金是其自有或其有权处分

的合法资金（包括合法受托管理的资金），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受托管理的资管产品除外），同时将该资金用作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下交易以及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甲方或其资产的公司、协议或承诺。若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甲方确认已完全知悉并接受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并确保以自有资金或受托管理的资管产品投资本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投资本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或杠杆约束等违规行为。

甲方签署本协议符合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任何限制性规定。甲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以其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有关文件。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若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甲方确认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若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甲方确认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产品管理人带来的损失。

2. 甲方接受并签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已清楚知悉并同意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下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等行为由乙方负责实施，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在慎重考虑后作出交易决定，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因甲方理财指定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冻结、销户等状态）导致银行无法按时办理扣款或到期理财资金及收益无法入账，或者引起其他风险与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事项内，依据自身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机制做出和实施相关投资管理决定。

5. 甲方特别在此声明：同意乙方于本理财产品理财起始日当日将甲方理财指定账户内相应理财资金划转至乙方理财账户，划款前乙方不另行给予通知，划款时也不以电话等方式与甲方进行最后确认，对于风险较高或甲方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同样适用上述划款规则。

6. 甲方自签署私募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时起，有权享有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决定，乙方有义务解除已签订的产品文件，并及时退还全部投资款项。

7.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不属于联合国、我国有权部门发布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人员或组织，积极配合乙方和销售机构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客户尽职调查、客户

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各项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有关的工作，并按乙方或销售机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甲方授权乙方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授权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要求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前提下，根据理财业务办理需要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甲方的以下必要投资者信息。

乙方出于理财产品投资信息管理目的，可收集甲方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证件类型及号码、国籍、职业、通讯地址（居住地址、工作单位地址、邮编）、手机号码、固定电话、电子邮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性质、资质、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并在乙方业务系统内进行登记、保存，用于理财客户信息管理、客户理财份额登记。

乙方出于理财业务必要的联系与通知目的，可使用甲方的手机号码、固定电话、电子邮箱、互联网即时通讯工具等联系方式进行理财产品日常管理、到期提醒、变更通知、信息披露、投诉处理等非接触性联系。

乙方出于确保持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目的，可收集、保存甲方身份信息、财产信息（包括个人投资者家庭财产信息）、投资偏好信息等，并根据甲方提供的前述信息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向甲方推介符合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乙方出于合格投资者认定等客户分类管理目的，可收集、保存甲方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号、存款、基金、保险、贵金属、资管产品、收入证明、纳税证明及其他甲方自愿提供的可证明其金融资产情况的信息，作为评定客户合格投资者身份的佐证材料。

乙方出于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目的，可收集、保存甲方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限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明文件名称、号码、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甲方留存的有效信息、交易记录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相关信息，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甲方提供乙方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所需的其他信息或证明材料。

在为甲方办理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乙方可向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理财登记备案机构、托管机构、投资合作机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机构、理财快速赎回服务提

供方等提供、留存甲方信息，并要求上述信息接收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前述甲方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联络信息、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及相关信息、交易信息、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与投资目标、在与甲方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及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保存的其他与业务相关的个人信息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必要信息。除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另有规定、有权机关要求提供或者以上甲方同意披露的情形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乙方可通过甲方办理个人理财业务填写的纸质或电子资料信息、已在乙方留存的个人信息和金融交易行为数据、甲方主动告知等途径收集个人金融信息。乙方可通过保管纸质材料、纸质材料转化为电子影像、直接转化电子信息的方式存储甲方个人金融信息。

甲方已知悉，处理前述金融信息为申请及办理本授权所涉及的个人理财业务所必需，如乙方没有获得授权或未获取到前述必要个人金融信息，乙方将无法为授权人提供相应金融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档案管理和电子数据管理等规定，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妥善保管甲方个人金融信息，并有权存储相关信息自本次申请的业务结清后不少于 20 年。但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发生信息毁损、遗失、泄露等情况，乙方将根据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应急预案等制度规范尽最大可能保护甲方合法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确认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款，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授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授权期限至本次申请的业务结清后五年止；授权事项适用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授权期限长期有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乙方保障甲方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所享有的权利，如需撤销授权或有相关异议，可联系销售机构或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热线（0571-57192881），销售机构或乙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与本公司业务规则为甲方处理。

9.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本协议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职责，依法维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2. 乙方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做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对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约定以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为准。

3. 乙方依照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进行投资，在投资管理过程中，

遇市场变化导致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浮动区间且乙方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乙方将及时调整至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比例范围。

4. 甲方通过代销机构购买乙方理财产品时，乙方仍应承担设计发行及理财产品管理人的相关义务和责任。代销机构面向甲方实施销售行为过程引发的相关投诉与纠纷，或因代销机构及其人员过错造成的投资人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向代销机构投诉、索赔。

5. 为实现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及/或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乙方有权行使与投资相关的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有权决定理财产品所投基础资产投资的管理、合同/文件条款变更、赎回、处置与披露等事宜。

6. 乙方有权代表甲方参加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乙方有权代表甲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当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受到侵害时，乙方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承担，乙方有权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7. 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之一时，乙方可根据需要做出调整《产品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计划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方式等内容，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投资者。超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

8.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以《产品说明书》及对应理财产品相关公告中载明为准。乙方亦有权依照法律或国家政策规定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在调整前将通过《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有权不接受调整，并按照乙方信息披露内容中约定的方式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和渠道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持续关注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内容。

9. 鉴于理财产品投资可能涉及复杂的金融交易，乙方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并尽可能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有权对该类交易中涉及的、双方未能在理财产品文件中约定的事宜按照相关交易惯例处理。

10. 乙方在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或开放时间内赎回日起的N个工作日内（具体详见每期产品说明书约定）将理财收益和本金通过销售机构划入甲方理财指定账户，到期日或开放时间内赎回日至

资金到账日期间，甲方资金不计利息。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投资理财收益为未扣税收益，相关税款由甲方自行缴纳，乙方不承担代扣代缴相关税款的责任，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必须由乙方代扣代缴的除外。

三、免责条款

1. 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或造成理财产品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2.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以上原因造成的损失。

3.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有权机关要求乙方配合对甲方理财份额、理财账户、授权指定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或扣划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全额或部分终止理财交易、停止向甲方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等措施。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甲方的授权指定账户、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乙方对上述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因甲方指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并经乙方和销售机构确认。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乙方及/或销售机构无法向甲方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或其销售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存在高风险情形、甲方或其资金、交易行为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乙方有权采取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请、限制交易、冻结份额以及提前终止业务等一项或多项限制措施，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协议的生效与失效

甲乙双方认可本协议可以纸质或电子数据等形式提交、订立或确认。

1. 线下签约方式。本协议自甲方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字；甲方为机构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

2. 电子渠道签约方式。通过电子渠道进行理财交易的，本协议经甲方通过点击确认或完成电子签署（含 USBKey、人脸识别、银联要素验证等）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

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甲方签署本协议表示甲方同意接受本协议，以及对应《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内容，并认可其法律约束力。

3. 甲方购买多个乙方发行的理财产品时，该份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效力和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4. 发生理财产品到期、提前终止、提前赎回等情形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个人金融信息授权相关条款除外）。

5. 如甲方购买理财产品后，又变更该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变更、金额变更、资金账户变更、投资者信息变更等），则以双方最近一次交易达成的交易内容为准。

五、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律、法规或规章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部分条款与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相抵触时，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履行。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因处理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除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由败诉方承担。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投资者和浙银理财分别保留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内容为准。

九、业务咨询及投诉

1. 甲方对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或其它疑义事项，可向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进行反馈。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建议，并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2. 联络方式：

销售机构：如通过浙商银行（作为销售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请联系浙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7，浙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zbank.com。在其他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请联系其他销售机构，具体联系方式以《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的披露为准。

产品管理人：浙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0571-57192881；浙银理财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

南京银行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

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客户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乙方自愿购买甲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代理销售中权利和义务。

一、 重要提示

1、本产品非甲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甲方仅作为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本产品的发行机构与管理机构，对本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本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甲方受理的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申请是否生效，以产品发行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2、本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风险揭示书》。该等风险管理责任由产品发行机构承担，甲方不承担产品的风险管理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当详细阅读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产品的全部风险。

3、根据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甲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分为 PR1(低风险产品)、PR2(中低风险产品)、PR3(中风险产品)、PR4(中高风险产品)、PR5(高风险产品)五个风险等级，与客户在甲方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低、中低、中、中高、高五个等级一一对应。**甲方提醒乙方注意：请乙方根据乙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乙方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高于乙方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4、乙方购买甲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前，需通过甲方的手机银行 APP 等销售渠道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个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若乙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乙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且乙方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请乙方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

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2、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到甲方办理变更手续。若乙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产品募集期内，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的，乙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法律协议不生效，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本产品赎回、分红、购买不成功的相应款项将划入乙方购买时使用的银行账户。

4、乙方账户因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异常的，乙方应及时到账户发卡行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如因乙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甲方无法向乙方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对因购买、持有本理财产品而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及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乙方在此同意并授权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对乙方相关资金账户进行资金扣划等相关操作。

7、对于乙方通过甲方的手机银行 APP 等渠道方式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局限于本产品），乙方确认通过甲方上述渠道点击同意本协议即表明乙方已自主阅读并清楚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8、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在向乙方销售理财产品时将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认甲方的系统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乙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的终局证据，并且在乙方和甲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9、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调取收集乙方本人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并留存办理理财业务所需的个人金融信息。

10、乙方在此同意并授权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向产品发行机构提供乙方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并留存办理理财业务所需的个人金融信息，产品发行机构对乙方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1、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会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等违法行为。乙方将配合甲方及产品发行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识别客户身份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甲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乙方的资金或乙方的交易行为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乙方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权利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协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相关销售文件的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拒绝接受乙方的认(申)购、赎回申请。

2、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甲方向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咨询进行披露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3、甲方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向乙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乙方账户后，视为甲方已履行收益分配义务。因乙方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异常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4、根据销售文件的约定，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免责条款

1、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乙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3、非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遗失本协议、乙方的协议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发生前述情形时，甲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乙方的利益，减少乙方的损失。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处理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六、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甲、乙双方认可本协议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甲方电子银行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甲方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乙方无条件认可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

2、乙方在甲方提供的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通过点击“确定”或“接受”或“已阅读并同意”或“同意”或“提交”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即表示乙方已阅读本协议、对应《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内容,并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协议及相关销售文件的约束。本协议自乙方点击确认,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甲方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

3、发生以下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实际无法履行的;
- (2) 乙方交易资金或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 (3) 甲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协议必须提前终止的;
- (5) 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必须提前终止的。

4、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乙方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南京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02)。对客户的投诉,甲方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和回复。

乙方声明:

乙方已经收到所购买南京银行代销的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以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乙方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乙方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乙方确认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协议中有关增加乙方义务、减轻乙方权利以及免除、减轻甲方责任和甲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已向乙方予以解释说明，乙方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